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交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慶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慶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古慶安因本案公共危險案件，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檢察官復以113年度撤緩字第83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四、本院審酌被告經警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查、犯後坦承犯行、前未有任何犯罪紀錄，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照服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郭勝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號

04 被 告 古慶安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鄉○○村○○○00號

06 居南投縣○○鎮○○路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古慶安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  
12 此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  
13 於民國113年3月13日21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之某友人住處  
14 飲用啤酒2瓶後，於翌(14)日0時28分前某時，自該處騎乘車  
15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14)日  
16 0時28分許，古慶安騎車行至南投縣○○鎮○○路000○0號  
17 前，因違規駛入對向車道而為警攔檢稽查，經執勤員警發現  
18 古慶安身上充斥酒味，遂於同日0時3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19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  
20 克，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慶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駕駛人酒測紙黏貼表、財團法  
25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  
26 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  
27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黃慧倫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尤瓊慧

0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